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南凱 住○○市○鎮區○○街00號
居高雄市○鎮區鎮○路000號2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蔡政宏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
2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樓
及地下1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廖克修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
樓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02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03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04 住○○市○○區○○街0號10樓
05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7
07 樓
0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09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10 送達處所：
11 板橋莒光○○○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15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16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17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19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
20 代理人 梁晉銘 住○○市○鎮區○○路000號
21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15樓
2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24 送達代收人 溫紹茗
25 住○○市○區○○○道○段000號21樓
26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
28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29 送達代收人 蘇家暉
30 住○○市○○區○○街00號4樓
3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南凱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聲請清算，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9號於112年10月18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65,470元，於113年11月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債務人於112年10月18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1)112年12月至113年8月10日在高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每月收入約30,000元，113年8月11日至114年3月中旬失業，此段期間均無執行業務所得等情，經債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78頁)，並有康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園公司)函(本案卷第101頁)、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多美公司)函(本案卷第103頁)、崑鈺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下稱崑鈺公司)函(本案卷第105頁)、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公司)函(本案卷第107頁)、永慶房屋仲介股份

01 有限公司(下稱永慶房屋)函(本案卷第113頁)、東森全球事
02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函(本案卷第115頁)、存摺
03 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125至261頁)、勞動部勞工保
04 險局函(本案卷第3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1
05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3頁)等在卷可稽。

06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償條例
0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主張有工作期間每月支出
09 10,000元，無業期間每月約8,000元多元(本案卷第78頁)，
10 低於112至113年度、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1 倍之金額17,303元、19,248元，應屬可採。

12 (3)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112年12月至114年3月合計月
13 收入250,000元(計算式詳附件)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44,000
14 元，仍有餘額。又債務人雖陳稱自113年8月11日起因身體不
15 舒服而失業，但其因多年潰瘍性結腸炎病史長期在醫院門診
16 追蹤，反覆有血便、出血及腹瀉腹痛等情形，施以類固醇、
17 抗發炎藥及生物製劑作治療控制，有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
18 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函為憑(本案卷第263頁)，可見債務
19 人長期因病門診治療控制，並未因病導致長期喪失工作能
20 力，足認目前仍具清償能力，不因短暫失業而受影響。

21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6月至112年5月)之情形

22 (1)111年1月14日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
23 保單質借134,225元、111年4月6日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4 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質借35,000元。有高雄三信營利所
25 得100元、康園公司直銷所得288元、艾多美公司直銷所得1,
26 852元、和泰公司薪資所得23,902元、東森公司直銷所得1,6
27 41元、110年6月16日有車險佣金5,944元、110年6月4日領有
28 行政院疫情紓困補助30,000元。111年間之收入則另有高雄
29 三信營利所得100元、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200
30 元、崑鈺公司薪資38,695元、111年4月7日有擔任永慶房屋
31 仲介之獎金14,173元、111年度領有東森公司直銷獎金8,221

01 元、領有康健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健公司)直銷收
02 入1,979元。

03 (2)承上，自111年4月25日至111年7月26日在尚喜企業有限公司
04 (下稱尚喜公司)擔任技術員，經尚喜公司陳報於111年4月至
05 7月薪資共67,588元，111年11月22日至112年2月28日在高九
0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九公司)工作，據高九公司陳報於
07 111年11月至112年3月薪資共93,195元。於110年12月30日入
08 會成為東森公司傳銷商，自111年1月至6月獎金共7,398元及
09 未發獎金22元；康健公司於110年12月至111年1月共給付97,
10 074元。另於111年5月3日受領國壽保單借款5,108元(更卷第
11 387頁)。此外，其稱因罹患感染性腸炎及潰瘍性大腸炎導致
12 貧血、常跑廁所及體力不佳，故無法正常工作，自110年5月
13 起(除111年4月至7月、112年1月至2月外)迄今之每月生活費
14 若有不足，均由母親王陳雪蓬每月資助1至2萬元不等(以平
15 均值15,000元計算)。

16 (3)上開事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7至19頁)、
17 收入及支出說明書(清卷第19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8 資料表(清卷第37至3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03
19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0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
20 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14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函(清卷第109頁)、存簿(清卷第227至401、489至493
22 頁)、東森公司函(清卷第183至185頁)、康健公司回覆(清
23 卷第151頁)、尚喜公司回覆(清卷第171頁)、高九公司回覆
24 (清卷第173頁)、和泰公司函(清卷第179頁)、崑欽公司回覆
25 (清卷第145頁)、艾多美公司函(清卷第107頁)、康園公司函
26 (清卷第147頁)、高雄三信函(清卷第187頁)、診斷證明書
27 (清卷第201至203頁)、資助證明書(清卷第205頁)、收入切
28 結書(清卷第207頁)、新光人壽函(清卷第111至143頁)、
29 國泰人壽函(清卷第467至473頁)在卷可憑。足認其聲請前
30 二年可處分所得為836,705元(計算式詳附件)。

31 (4)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110年每月支出16,009

元、111年起每月支出17,303元，並提出租約為證(清卷第413至414頁)。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其主張金額未高於前開標準，應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06,214元(計算式詳附件)。

4. 準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836,705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6,214元，尚有餘額430,491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65,470元(司執消債清卷第303頁)，低於該餘額430,491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 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於111年間密集使用信用卡於「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藍新」等一系列消費借款舉債之情事，其性質應非維持日常生活所必需，足見有浪費、奢侈之情事(本案卷第43頁)，並提出信用卡消費明細為憑(本案卷第45至47頁)。經查，依債權表(司執消債清卷第149至151頁)顯示，債務人積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約佔全體普通債務之4.23%，未達半數，且債務人辯稱沒印象或為刷信用卡買直銷商品等語(本案卷第79頁)，否認有奢侈浪費，本件難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之要件。

2. 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翔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